

第2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穆萨乌拉先生 (肯尼亚)

目 录

议程项目85：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84：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续)

议程项目92：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局势(续)

结束委员会的工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4/50/SR.25  
4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8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1. SAMAD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0/170、A/50/282、A/50/463)清楚地表明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的人权状况仍然是令人深为关切的事项。占领本身是对平民人权的一种主要侵害,并导致以色列占领当局其它侵权行为和粗暴作法,关闭和封锁被占领领土,没收土地、拆除巴勒斯坦人住房,拘留巴勒斯坦人以及武装部队和便衣保安部队杀害巴勒斯坦人。巴勒斯坦人民的某些基本自由,如行动、教育、言论和宗教自由,也不断地遭到侵犯,并据在委员会作证的人说,局势在许多方面实际上恶化了。

2. 屡次封锁或关闭被占领领土对居民造成了很大的困难,并对这些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产生了破坏性影响。限制行动自由还严重地影响穆斯林和基督教徒的信仰自由。占领当局强加的限制对巴勒斯坦人的健康和教育带来极为严重的后果。

3. 被占领领土内扩大定居点和没收土地的情况继续发生,估计有14万犹太定居者住在西岸、加沙地带和戈兰高地。许多证人作证:自奥斯陆和开罗协定以来,现存定居点的扩大加快了。这一政策导致被占领土地形的不断变化。没收阿拉伯人所有土地和扩大定居点的情况在耶路撒冷尤为严重。以色列当局执行蓄意策划的政策以减少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人数,并在该城市制造人口、地理和政治的新情况。

4. 与定居点的存在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定居者的暴力行径,这些定居者一贯受到军队保护,经常身带武器,前一年变得更加凶暴和咄咄逼人。

5. 杀害、拘留和虐待被拘留者是被占领领土内恐怖局势的其它方面;以色列秘密部队过去一年在被占领领土内外杀害了几名巴勒斯坦积极分子,而且有时在审

讯中使用极残酷的酷刑,造成一些被拘留者的死亡。

6. 伊朗代表团强调,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和公正解决在于恢复巴勒斯坦人民所有权利,包括所有巴勒斯坦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充分和自由地行使其自决权,并解放所有被占领领土。

7. KEEN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决议草案A/C.4/50/L.18至L.20载有过时的语言,对进行中的和平进程未作出建设性贡献。拨给特别委员会的资源应用于支助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自治和经济发展。这将支持和平进程,积极地影响巴勒斯坦人民的福利,并表明会员国重视联合国改革。

8. 这些决议完全不反映该区域内已经发生的情况和今后几个月中预期出现的进展。以色列政府根据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刚把西岸城市杰宁的权力和责任移交巴勒斯坦领导机构。西岸和加沙的多数巴勒斯坦居民来年将处于巴勒斯坦领导机构的管辖之下;1996年1月20日将举行巴勒斯坦理事会选举。

9. 在美国和其它国家政府要求进行联合国内组织和预算改革时,将特别委员会的资源转用,从而使巴勒斯坦人民直接受益将提供一个良好的范例。30万美元在加沙或西岸可完成许多工作,而且特别委员会已经不起任何有益的作用。美国代表团吁请委员会删除对委员会继续其工作和在来年提出报告的经常性要求。特别委员会的存在不符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在实地造成的事实,并且应将其资源用于支持这一进展。

10. 美国政府将继续反对诸如“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提法。虽然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确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但决议中有关耶路撒冷的特定提法不影响主权或领土内最后政治安排的问题,这些问题只能由各方通过直接谈判加以决定。

决议草案A/C.4/50/L.18、A/C.4/50/L.19、A/C.4/50/L.20、A/C.4/50/L.21\*

11. CUETO夫人(古巴)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A/C.4/50/L.18、A/C.4/50/L.19、A/C.4/50/L.20和A/C.4/50/L.21\* (决议草案A,B,C,D)。她说,案文考虑到复杂的中东和平进程中最近的事态发展,但重申一些基本问题,这些问题使之有理由明确谴责以色列侵犯被占领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及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径。

12. 决议草案A提及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活动,并注意到《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其后各项执行协议的签订,以及1995年9月28日签署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序言部分一个新的段落表示希望、和平进程的进展将终止以色列的占领和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情况。执行部分段落对以色列侵害人权的行径表示痛惜,要求以色列与特别委员会合作,请秘书长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向它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和人员。

13. 决议草案B提及《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它阿拉伯领土。执行部分段落还要求以色列接受《日内瓦第四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领土,并呼吁所有缔约国确保以色列尊重《日内瓦第四公约》。

14. 决议草案C审议了以色列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严重事件,包括驱逐、监禁以及改变被占领领土人口组成的非法行径。草案序言第一次提到1995年9月28日《临时协定》。执行部分段落宣布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内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一切行动都是无效的,并要求以色列停止和不再进行这类行动。它们还重申被占领领土内以色列定居点是非法的,阻碍实现全面和平。该决议要求以色列协助自1967年以来被驱逐的所有巴勒斯坦人的返回,并加快释放所有巴勒斯坦犯人。

15. 决议草案D提及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该决议执行部分要求以色列尊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宣布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一切行动是无效的,要求以色列不要企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自然、人口、体制和法律特性,并提及这一领土中定居点的问题。

16. 共同提案希望,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在委员会和全体会议上通过这些决

议。

17. 最后,古巴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及其参与巴勒斯坦问题和总的中东和平进程的附属机构必须继续工作以消除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一切阻碍。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在国际社会寄予很大希望的和平进程中可发挥重要作用。它们有政治和道义义务继续这项工作,而且尽管关心委员会未来的一些代表团表示财政方面的担忧,但是古巴代表团比以往更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因为它给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人民带来希望,并促进该区域的和平进程。

18. RAHIM先生(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代表团愿意加入成为决议草案A/C.4/50/L.18至L.21\* 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A/C.4/50/L.18

19.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

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20. 决议草案A/C.4/50/L.18以63票对2票,65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4/50/L.19

2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

---

\* 阿富汗和塞内加尔代表团随后通知委员会,如果它们表决时在场,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

22. 决议草案A/C.4/50/L.19以127票对2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4/50/L.20

23.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

---

\* 阿富汗、安道尔和塞内加尔代表团随后通知委员会,如果它们表决时在场,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巴巴多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加拉瓜、巴拿马、俄罗斯联邦、乌拉圭。

24. 决议草案A/C.4/50/L.20以122票对2票,8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4/50/L.21\*

25.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

---

\* 阿富汗、安道尔和塞内加尔代表团随后通知委员会,如果它们表决时在场,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肯尼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26. 决议草案A/C.4/50/L.21\* 以121票对1票,11票弃权获得通过。\*

---

\* 阿富汗、安道尔和塞内加尔代表团随后通知委员会,如果它们表决时在场,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 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27. GATILOV先生(俄罗斯联邦)痛斥被占领领土内无法接受的侵害人权的情况并有力地谴责某些极端主义团体的恐怖主义方法。以色列政府的最近行动给被占领领土局势带来积极的变化,但是该局势继续需要国际社会的注意和援助。作为和平进程共同发起国的俄罗斯联邦认为,大会建立了建设性气氛,这种气氛将协助快速执行各项阿拉伯--以色列协议,并促进中东和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这些决议草案自去年以来没有更动,并继续片面地评价被占领领土局势。它们对阿拉伯--以色列直接谈判未作出任何实质性贡献,而且委员会会议期间的讨论实际上会使这些谈判复杂化。俄罗斯联邦因此对议程项目85下的决议草案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28. MENENDEZ夫人(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说,欧洲联盟成员国对三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不得不对关于特别委员会报告和授权的决议草案A再次投弃权票。委员会的任务和授权已不再反映现场的实际情况,并且以色列保安部队下一年撤离大部分被占领领土将使其继续存在没有必要。

29. 欧洲联盟重申其对中东和平进程,尤其是巴勒斯坦问题和整个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的承诺。和平进程的各方可继续信赖欧洲联盟的积极的、建设性的和平衡的持久。

30. 在第五十届大会开始时,欧洲联盟提交了一些修正案,目的是根据实地取得的进展重新审议委员会的任务。虽然决议草案A序言部分最后一段部分地采纳了这一想法,但这是不够的。她表示希望,如果以色列保安部队的确实际上撤离这些地区,下一年便应充分地确认这一想法。

31. CARAYANIDES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和平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和《临时协定》的实施。实施情况顺利且提前进行,其结果是,西岸越来越多的巴勒斯坦人控制自己的事务,并摆脱了以色列的占领。澳大利亚代表团强烈赞同和平进程并希望《临时协定》的执行情况有进一步的进展而1996年5月开始就有关最后地位进行的谈判将使诸如刚才核准的决议今后不再有必要。

32. Byong Hyun LEE先生(大韩民国)欢迎巴勒斯坦管辖权在今年9份扩展到西岸。《临时协定》是1993年9月历史性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的后续行动,并将促进该区域内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虽然赞扬特别委员会为履行大会交付的任务所作的不偏不倚和值得注意的努力,但是大韩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A/C.4/50/L.18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因为案文本本来可以更准确地反映和平进程的最近发展。

33. PEREZ-OTERMIN先生(乌拉圭)说,乌拉圭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A/C.4/50/L.18、L.20和L.21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因为案文未反映出中东和平进程的积极成果,特别是1993年在华盛顿签订的协定及1994年《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执行协议》及1995年《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34. 乌拉圭一贯支持和平进程,认为唯一能取代不断的战争、怨恨和恐怖主义的是对话和谅解。委员会不应保持反映已不存在的现实和有争议措词的案文。这种措词不符合和平谈判产生的缓和及和平解决希望。这种解决将在不久的未来使中东长期受难的人民和平地生活在一起。

35. 虽然这种非常实际的希望仍是十分脆弱而还得依靠国际社会的一致支持,但今后委员会有关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应反映这一希望。

36. SAMAD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虽然伊朗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4/50/L.18至L.21,但这绝不应被看作承认以色列国的存在。

37. JELBAN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利比亚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尽管它对倾向承认以色列国或接受目前和平进程的任何作法有保留,这种作法无法导致真正、公正、持久和全球的和平。相反,应建立一个民主、不区分种族的巴勒斯坦国,犹太人和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可在那里平等地生活在一起。

38. MAWHINNEY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保持弃权立场。它欢迎1995年9月28日《临时协定》所反映的进展,并对没有改变特别委员会活动以反映这个新的现实感到遗憾。但是,新的进展应该提供一个机会来审查众多的中东决

议,而且人们正希望继续谈判将使特别委员会没有必要继续存在,并将导致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39. FORERO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4/50/L.18投了赞成票,但相信实现公正和平的努力将导致该区域所有人民的和平共处。他希望当事各方为此目的继续工作,并避免暴力,还希望下一年将不需要这种决议。

40. MACKENNA女士(智利)说,智利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4/50/L.18至L.21投了赞成票,虽然它们不一定反映该区域的政治局势,或和平进程。

#### 议程项目 8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救济和工程处(续)(A/C.4/50/L.11-L.17)

41. POERNOMO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A/C.4/50/L.11和L.13-17。他强调,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所进行的工作范围和价值由于目前进行中的中东和平进程而扩大和增加了。因此它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继续支持。他还希望这些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得到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42. MINDERHOUD先生(荷兰)介绍了决议草案A/C.4/50/L.12。

43. 主席宣布,塞内加尔已加入为决议草案A/C.4/50/L.11和L.14-17的提案国。

#### 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A/C.4/50/L.11

44. 对决议草案A/C.4/50/L.11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

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45. 决议草案A/C.4/50/L.11以140票对1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决议草案A/C.4/50/L.12

46. 决议草案A/C.4/50/L.12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关于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的决议草案A/C.4/50/L.13

47. 对决议草案A/C.4/50/L.13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48. 决议草案A/C.4/50/L.13以140票对2票获得通过。

关于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的  
决议草案A/C.4/50/L.14

49. 对决议草案A/C.4/50/L.14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

50. 决议草案A/C.4/50/L.14以142票对零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4/50/L.15

51. 对决议草案A/C.4/50/L.15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

---

\* 菲律宾代表团随后通知委员会,它如果表决时在场,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俄罗斯联邦。

52. 决议草案A/C.4/50/L.15以138票对2票,3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的决议草案A/C.4/50/L.16

53. 对决议草案A/C.4/50/L.16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4. 决议草案A/C.4/50/L.16以91票对2票,48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决议草案A/C.4/50/L.17

55. 对决议草案A/C.4/50/L.17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

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俄罗斯联邦。

56. 决议草案A/C.4/50/L.17以138票对2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

#### 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57. GATILOV 先生(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注意到中东和平进程过去一年中取得的成就。尽管仍有困难,但现在已经为该区域新的政治和心理的良好气氛奠定了基础。这种气氛为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和平共处和在既复杂又敏感的目前谈判阶段中取得具体成果开辟了道路。因此,重要的是,大会应努力获得实施已达成协议所需的国际支持,并为稳固的巴勒斯坦-以色列对话提供支助。作为中东和平进程的一个发起国,俄罗斯政府完全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人道主义活动。该机构可以做许多工作,确保快速地实施这些协议,尤其是关于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的协定。然而,一些决议草案仍载有超越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完全人道主义授权的规定。俄罗斯代表团因此在对决议草案A/C.4/50/L.15-17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58. TAKAHASHI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4/50/L.11,

但有一项谅解,即草案序言部分第一段所提及的大会第194(III)决议的本意是,根据《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的规定,难民问题将在有关当事方之间谈判时讨论。

59. MENENDEZ 夫人(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说,欧洲联盟成员国对决议草案A/C.4/50/L.11投了赞成票,因为它们相信具有业务能力和广泛经验的近东救济工程处完全能够辅助和巩固中东的和平进程。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延长近东救济工程处任务期限没有得到一致支持,因此,欧洲联盟无法重复过去的作法,提交这项决议草案。近东救济工程处所作的贡献是毫无疑问的。她因此促请所有国家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的手段。

60. SAM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A/C.4/50/L.12的协商一致意见。并投票赞成其它各项决议草案。但是,他对案文中可被看作承认以色列的任何条款表示保留。

61. JELBAN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利比亚代表团投票赞成所有决议草案。但是,他要公开表明,对会被解释为承认以色列或欢迎所谓和平进程的任何条款,利比亚代表团持保留立场。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办法不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行使自决、独立和国家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在整个巴勒斯坦建立国家的权利是不可思议的。

62. MAWHINNEY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在对决议草案A/C.4/50/L.16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因为该案文的语言未考虑到目前进行中的多边谈判。加拿大代表团担心该决议草案的目前形式可能损害这些谈判的结果。

63. KEEN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在近东救济工程处进入一个重要的新阶段时,美国将继续支持工程处重要的教育、卫生、社会和人道主义救济方案。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感到失望的是,就延长工程处任务期限达成一致意见的努力未获得成功。令人遗憾的是,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A/C.4/50/L.11的提案国介绍该草案的方式迫使美国代表团在表决时投弃权票。作为工程处的最大捐助国,美

国本来希望有真正反映委员会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态度和工程处的成就两方面的协商一致的决议。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不应受到一个政治议程的约束,特别是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关系急剧变化的时候。

64. 美国政府十分重视在阿拉伯-以色列谈判的情况下成功地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地位和前途问题。鉴于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这些努力中的关键性作用,美国代表团支持将工程处总部迁到该区域的提议。但是,美国仍然相信,企图滥用近东救济工程处或委员会决议以表示政治态度的作法将损害当事各方本身已同意进行的重要谈判的结果。委员会成员仍未充分承认这一重要进程的事实使人感到有些担忧。

65. SHAKED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对决议草案A/C.4/50/L.11投了反对票,因为该决议处理的是政治问题,而这些政治问题与近东救济工程处无关并违反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签订的协定的精神。但是,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是重要的,以色列代表团因此支持将工程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9年6月30日的提议。

议程项目92: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局势(续)(A/50/648;A/C.4/50/6)

66. DROBNJAK 先生(克罗地亚)说,1995年11月12日签署了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1995年11月2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总统草签了总框架协定,目前和平进程已进入微妙阶段,有鉴于此,委员会不应对其面前的项目进行辩论,而应将辩论推迟到第五十一届会议。

67. FEDOT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支持把该项目的审议推延到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提议。但是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注意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事态发展。他特别关切克罗地亚部队军事行动之后严重侵害塞族人人权的情况。有许多关于失踪,骚扰和其它形式的虐待以及克罗地亚武装部队摧毁住宅和整个村庄的报道。许多受害者是老年平民。俄罗斯联邦坚信,犯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人应该对其行动负个人责任。

68. 但是,与此同时,1995年11月12日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及1995年11月2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总统草签的总框架协定带来希望的火花,可能缓解紧张和消除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关系中一些矛盾因素从而避免在该区域造成进一步的悲剧。为了该区域所有人民的利益,有关当事方一本诚意地实施这些协定是至关重要的。

69. PEREZ-GRIFFO 先生(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发言。他欢迎1995年11月12日克罗地亚政府和当地塞族代表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乌姆地区过渡性安排的基本协定承认克罗地亚对东斯拉沃尼亚的主权并保证当地塞族居民权利的这项协定是向前迈进的重要一步。欧洲联盟愿赞扬各方领导人的节制,同时也赞扬联合国人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及其它国际组织人员的努力。他们都对实现政治解决作出了贡献。如果允许流离失所的克罗地亚人返回家园并允许当地塞族居民留住,东斯拉沃尼亚便可作为和平共处的一个范例。欧洲联盟促请克罗地亚共和国,当地塞族代表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实施该基本协定时一本诚意地进行合作。

70. 欧洲联盟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作出承诺。它始终要求和平解决这个问题,并欢迎克罗地亚当局决定和平地重新合并其领土、暴力摧毁了人的生命,财产及不同民族的和平共处。因此,主要的挑战是恢复希望和向仍受害于灾难后果的人们提供适当的生活条件。也不应忘记几百个失踪者不确定的命运。欧洲联盟谴责前南斯拉夫各地广泛的暴力和严重侵害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不能允许犯下这些罪行的人逍遥法外,要使他们对其行动负个人责任。在这方面,当事各方必须与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合作,并充分遵守其决定。

71. 欧洲联盟回顾安全理事会第1009 (1995) 号和第1019 (1995) 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局势的报告(A/50/648), 特别是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人权状况的报告(A/50/727)中有关克罗地亚的一章。它对克罗地亚部队今年夏季攻势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至感遗憾。克罗地亚塞族人的大批出逃是种族清洗行动的直接后果, 而且克罗地亚当局必须对罪行确凿的克罗地亚武装部队成员绳之以法。

72. 不真正改进人权状况, 和平协定便缺乏稳固的基础。欧洲联盟将密切地监测当事各方尊重人权和少数人权利的情况及其与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合作并遵守其决定的表现。

73. 最后, 欧洲联盟同意将该项目的审议推延到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提议。

74. VERDIER 先生(阿根廷)说, 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的签署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总统草签的总框架协定标志着在前南斯拉夫寻求和平的新阶段的开始。虽然很难忘记过去, 但如果当事各方尊重人权和遵守其国际义务, 该区域的和平便可能实现。这项基本协定承认克罗地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同时也保证在该共和国全境内尊重人权, 特别是塞族少数居民的人权。克罗地亚政府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愿意返回家园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获准返回。最后, 他愿吁请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庭的决定。

75. JANSEN 先生(加拿大)表示希望, 最后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总统草签的总框架将有助于防止重新出现该区域人民过去四年中所忍受的痛苦。这些协定是冲突各方表现的判断力和克制的胜利。现在当事各方不拖延和诚意地实施这些协定所规定的人权标准是重要的。加拿大谴责所有侵犯人权的行径, 并希望有关当事方与国际法庭合作。秘书长关于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局势的报告(A/50/648)提及的克罗地亚部队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极令人关切, 加拿大要求克罗地亚政府起诉责任者, 在其控制下的领土上尽力保护人的基本自由, 并允许难民和

流离失所者安全地返回。

76. DROBNJAK 先生(克罗地亚)发言行使答辩权。他说,第三委员会是辩论保护少数人人权的适当场所。克罗地亚充分参加其审议工作。

结束委员会工作

77. 主席在审查了委员会届会期间的工作之后说,委员会已结束它的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的审议工作。

下午5时30分散会